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8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被告 何錦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